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被　　告　施宗鑫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3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4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036元，及自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聲明事項，縮減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036元，及自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第31行、50頁第1行）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9年8月22日9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二段

277巷與民族路二段309巷路口時，因過失於左轉彎後撞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徐孟晨駕駛，正在直行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92,800元，並受有2日不能營業之損失12,236元，共計105,036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縮減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訴外人徐孟晨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，應負3成之肇事責任。原告請求修復費用過高，合理金額應為16,000元，且系爭車輛保險桿、後門柱並未因本次事故受損。又營業損失部分應扣除保養、保險、油資、工資等成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於109年8月22日9時35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二段277巷與民族路二段309巷路口時，於左轉彎後撞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徐孟晨駕駛，正在直行之系爭車輛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調查訪問表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）。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，賠償105,036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二）訴外人徐孟晨是否與有過失？（三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項第2款前、中段規定：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

暫停讓直行車先行。」

2.查本件事故路口並無號誌、無劃分幹、支線道，且車道數均為雙向一車道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欲左轉彎之肇事車輛即應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。惟查肇事車輛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即左轉彎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等情，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1至17行）。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，因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。

3.而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現場照片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訴外人徐孟晨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」

2.查肇事車輛靠近事故路口時，可於路口反射鏡見到系爭車輛正在直行靠近路口，肇事車輛並因而煞車減速，惟於系爭車輛持續靠近路口後，肇事車輛突左轉彎，於肇事車輛左轉彎後2秒內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等情，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1至17行）。

3.訴外人徐孟晨於駕駛系爭車輛時，本可合理期待被告遵守交通規則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惟肇事車輛於路口突左轉彎，且距離兩車碰撞僅有2秒，無從期待訴外人徐孟晨得立即停車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，是應認訴外人徐孟晨

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被告辯稱訴外人徐孟晨與有過失，並不可採。

（三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系爭車輛維修費

⑴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

⑵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92,800元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、53頁）。依上開估價單所示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含保險桿凹陷板金4,800元；然依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位置係在右前車門至右前輪處，保險桿部分則無受損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是此部分修復費用應與本件事故無涉。

⑶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後門柱並未受損等語。惟上開估價單內並無後門柱之修復項目，而僅有門後柱板鈑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應有誤會。且依上開照片所示，肇事車輛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車門，是上開門後柱板鈑金之修復費用，應認確係修復本件事故所生損害。

⑷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88,000元【計算式：92,800－4,800＝88,000】。被告另辯稱合理維修費用為16,000元等語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2.原告營業損失

⑴按民法第216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」同法第216條之1規定：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

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」

⑵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修復2日，受有營業損失12,236元等語。查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2日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又系爭車輛於事故前半年之平均每日營收為6,118元，有營收證明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再扣除原告主張每日油資600元，則原告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11,036元【計算式：2×（6,118－600）＝11,036】。

⑶被告雖辯稱應再扣除保養、保險、工資等語。然保養、保險及駕駛工資，無論系爭車輛是否行駛，原告均需支出，原告既未因系爭車輛維修而得免除上開費用，則該部分費用即無須扣除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99,036元【計算式：88,000＋11,036＝99,036】，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」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原告主張於109年8月22日事故當日即向被告催告賠償，且被告並未就此爭執，是被告應於109年8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,036元，及自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